

# 中共惠州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惠院学工〔2020〕26号

## 关于选拔聘任惠州学院 2020 年学生 资助宣传大使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大我校学生资助宣传力度，增强宣传效果，创新宣传形式，发挥资助育人实效，根据《关于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17〕181号）文件精神 and 广东省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总体部署，学校拟在我校获得国家奖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中选聘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，利用课余和寒暑假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聘对象

全校在校在籍的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（获奖年度不限）。

### 二、选聘形式

各二级学院推荐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 1-2 名，学工部审核确定 20 名宣传大使，予以颁发聘书，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（线上进行）。

### 三、选聘条件

- 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和国家的领导；
- （二）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；
- （三）熟悉高校学生国家资助政策；

- (四) 语言表达能力强,有一定的组织能与沟通能力;
- (五) 在学生中有一定的感召力和示范性。

#### **四、宣传工作形式及重点**

(一) 在校内开展校内场地、网络活动等多种形式资助相关政策宣传。

(二) 开展政策下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宣传资助政策。

(三) 开展送政策回母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,回到高中母校“现身说法”,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、健康成长,彻底扫除他们在经济方面的顾虑。

(四) 开展公益服务活动。高考录取期间,学生回到县级资助中心,参加生源地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等工作,面向大学新生介绍“绿色通道”奖助学金国家资助政策。

(五) 开展常态化宣传。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创作宣传画、微电影、微视频等作品,通过微信、微博、论坛、网页等媒体,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。

#### **五、具体要求**

(一)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选聘工作,将其作为“资助育人”的重要抓手,引导学生走“受助-自助-助人”的人生道路。

(二) 各学院要深入动员,组织有意向的同学填写《惠州学院 2020 年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报名表》(见附件),并由 3 名以内的同市学生自主组成宣传团队,结合学生和学校、所在家乡的实际情况,因地制宜有重点地开展工作。

(三) 学校将为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印制宣传手册并提供部分经费支持。在资助政策宣传活动结束后,各资助宣传队

伍需提交活动总结报告、调研报告、相关照片、新闻报道等材料。

（四）请各二级学院于6月30日前报送《惠州学院2020年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报名表》、《惠州学院2020年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汇总表》（需同时报送纸质版、电子版）至学生处助学中心（办公地址：行政楼203办公室；邮箱：[lmm@huz.edu.cn](mailto:lmm@huz.edu.cn)）。

附件：

- 1.惠州学院2020年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报名表
- 2.惠州学院2020年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汇总表

党委学生工作部  
2020年6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刘曼曼 联系电话：0752-2527711）